

埇桥区宿州市中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9·21”一般物 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宿州市埇桥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3 月

埇桥汴河宿州市中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9·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宿州市埇桥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21日10时30分许，宿州市中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在汴河街道梅庵村后屯至康庄段通信光缆线路维修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7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区领导高度重视，要求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

根据市安委会办公室要求，由区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经区政府同意，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埇桥汴河宿州市中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9·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区应急局、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数据局以及汴河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为成员，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同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企业安全风险辨识不足，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宿州市中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中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个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10年8月30日，法定代表人张*民，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住所宿州市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汴河镇十里村新站庄组08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562166328X，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专业设计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4年6月1日，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宿州中通公司核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9年6月17日。2024年8月9日，安徽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2.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欣网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马*山，注册资本 22110 万元，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软件园二号楼 A 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790421052D，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基础电信业务；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销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向南京欣网公司核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14 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

（二）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1.合同协议书

2025 年 5 月 24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通过上级单位以集采方式与南京欣网公司签订《中国移动 2025 年至 2026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传输管线)集中采购项目施工框架协议》，约定南京欣网公司为中国移动安徽宿州、黄山、淮北三市服务商，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 2025 年至 2026 年通信工程（传输管线）施工服务，主要是 500m 以下已建成管线、杆线迁移及隐患整治维修，水泥电杆折断、钢绞线中断等零星影响网路安全的隐患应急处理，以及其他零星网络优化施工，不含新建工程。框架协议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13,334,635.70 元(壹亿壹仟叁佰叁拾叁万肆仟陆佰叁拾伍元柒角整)，并约定在该框架协议内另行签署具体施工订单，开展具体工作。同时，双方签订了《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质量与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2.劳务合同

2025 年 8 月 1 日，南京欣网公司与宿州中通公司就安徽宿

州移动 2025 年至 2026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传输管线)等项目签订《劳务采购合同》，约定宿州中通公司承担项目的劳务作业。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应由乙方负责工作所必需的材料、机械、设备、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等。作业期限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调查发现，上述采购项目实施所需的水泥电杆、光缆、抱箍等物资均由宿州移动公司负责供应，南京欣网公司受移动公司委托，按照项目既定的规范和要求，将承担施工环节的人工劳务相关工作发包给宿州中通公司，并将宿州中通公司基本情况在中国移动计划建设管理系统完成备案。备案 11 人，其中张*波、苕*、杨*峰、汤*、任*林、刘*想 6 人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张*波持有电工作业操作证。事发当日，作业人员马*（死者）、张*平 2 人未在系统备案。

（三）事故相关人员概况

1.马*（死者），男，45 岁，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系宿州中通公司工人，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现场从事登杆高处作业。

2.张*民，男，55 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系宿州中通公司法定代表人。

3.陈*，男，44 岁，江苏省睢宁县人，系南京欣网公司宿州管线迁改项目部负责人，持有《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

4.罗*，男，29 岁，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系南京欣网公司宿州管线迁改项目部安全员，持有《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宿州中通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构建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位，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安全防控措施未落实；违规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登杆高处作业。

2.南京欣网公司，2025 年修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交底管理制度》等 20 余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范》。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组建了宿州管线迁改项目部，配备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宿州项目部联合宿州移动公司对宿州中通公司作业人员开展了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对本次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对连续多日降雨、土壤疏松致使电杆倾倒，重新扶正后存在二次倾倒的可能研判不足。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9 月 12 日、14 日、16 日，宿州移动公司先后 2 次接 12345 工单和 1 次 10086 热线反映，称 9 月 12 日上午汴河街道梅

庵村庄南侧有移动公司的电杆倾倒在田地内，要求尽快处理。经宿州移动公司核查，电杆倾倒已造成部分区域网络中断、网络质量骤降等问题，对后屯庄及周边村庄通信服务造成了严重影响。考虑到农村孤寡老人和儿童较多，应尽快恢复网络通信功能。9月16日，宿州移动公司向南京欣网公司宿州管线迁改项目部下达了关于《埇桥区汴河街道梅庵村后屯庄杆路整治项目实施通知单》，要求其优化7根杆路和敷设400米钢线。为尽快恢复基础通讯服务，保障民生。当日，南京欣网公司宿州管线迁改项目部将该12345工单、《埇桥区汴河街道梅庵村后屯庄杆路整治项目通知单》及《2025年度宿州市埇桥区3季度汴河后屯至康庄线路整修项目方案》一并交给宿州中通公司负责人张*民，让其负责施工。因持续降雨，张*民一直未前往现场勘察了解作业环境，也未组织施工。

9月21日7时许，张*民在未告知南京欣网公司及宿州移动公司的情况下，自行带领马*、张*平和杨*峰等四人前往现场勘察，准备施工，抵达后，发现附近有电信公司的线路维修单位正在使用吊车作业。张*民先对4根倒塌、3根倾斜电杆的位置、受损程度进行初步勘察后，制定了立杆、扶正顺序。因张*民未准备吊车，为快速立杆，遂向附近的吊车驾驶员丁*理求助，希望使用对方吊车，丁*理表示同意。10时许，张*民、马*等人从西侧开始立杆作业，张*民负责指挥，丁*理驾驶吊车移杆，马*和张*平在地面配合扶杆，将电杆移至预设杆洞，立正后回填（埋

深 1.5m)。第二根电杆立正后，张*民和丁*理相继离开，马*和张*平继续回填。10 时 30 分许，马*佩戴好安全帽和安全带，攀爬至杆梢位置，解除吊车与电杆之间的吊带后，电杆突然倾倒，马*随电杆一同坠落至北侧玉米地，被杆体砸中受伤。10 时 32 分许，张*民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 时 05 分，伤者被送往宿州市立医院救治，12 时 06 分，因抢救无效死亡。

(六) 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汴河街道梅庵村后屯南 082 乡道北侧，电杆杆洞位于路肩位置，与水泥路沿的水平距离约 0.5m，杆洞北侧约 1m 处，存在一条深度约 1.3m 的沟渠。（如图 1 所示）。



图 1 事故位置示意图

经走访梅庵村附近村民了解，事发沟渠无明显积水，但受连续降雨影响，沟边岸体土壤含水量高、土质疏松，沟底有淤泥。

2.电杆分析

事故现场有 1 根水泥光纤线路电杆，为当日涉事电杆。经测量，电杆长度为 8m。（如图 2 所示）。



图 2 事故电杆图片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系宿州中通公司工人马*。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计算，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37 万元。

（八）天气情况

根据区气象局提供资料，9 月 10 日至 21 日宿州站连续阴雨天气，其中 9 月 11 日、12 日、16 日降水量分别为 118.6mm、81.2mm、23.6mm，9 月 21 日未降雨，极大风 4 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流转情况

9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北关派出所接警后立即出警。21 时 30 分，南京欣网公司宿州管线迁改项目部向埇桥区应急局报告事

故情况。区应急局接报后，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向区委办、区政府办和市应急局电话报告，随即以书面形式报告事故有关情况并跟进续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时 32 分，张*民发现马*被砸伤后，立即组织人员将电杆从马*身上搬离，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0 时 45 分许，120 救护车达到事故现场。

11 时 05 分许，马*被送往宿州市立医院救治。

13 时 30 分许，马*家属电话拨打 110 报警。

13 时 40 分许，北关派出所出警抵达现场，做好事故管控工作，并对事故经过进行初步调查了解。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月 21 日 11 时 05 分许，马*被送往宿州市立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于 12 时 06 分死亡。

事故发生后，汴河街道和派出所积极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协调做好家属安抚和善后事宜。9 月 24 日，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协议，宿州中通公司支付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精神抚恤金等合计 137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区应急局、汴河街道和 120 指挥中心等各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善后

工作有序有效，未引起负面舆情和不良社会影响。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合理、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连续多日降雨导致土壤疏松，电杆重新立正后基础不稳，作业人员马*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在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1]的情况下登杆作业，随杆一同倾倒，是导致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根据宿州市立医院急诊抢救病例诊断：1.创伤性腹部损伤；2.创伤性胸部损伤；3.失血性休克；4.呼吸心跳骤停。）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询问和事故相关材料分析，排除了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可能。

（三）间接原因

宿州中通公司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临时施工未向南京欣网公司及宿州移动公司报备；施工前未勘察作业环境，未考虑土壤疏松的实际情况，仍按原施工设计的1.5米杆洞深度进行立杆作业，未采取针对性加固措施，对电杆二次倾倒的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不到位，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教训

（一）宿州中通公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2]，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不到位^[3]，在电杆有倾倒风险且高处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情况下未采取管控措施^[4]。

（二）南京欣网公司宿州管线迁改项目部

接到宿州移动公司相关工单后，仅考虑尽快恢复通信、保障民生的任务目标，未对作业现场开展实地核查，未充分研判连续降雨导致的电杆倾倒、作业区域地基松软不稳的现场实际状况，忽视该情形下开展立杆作业存在电杆二次倾倒引发安全事故的安全风险，直接交办抢险任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马*（死者），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在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1]的情况下登杆从事高处作业，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任。鉴于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3人）的处理建议

1.张*民，宿州中通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5]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6]规定，建议给予张*民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陈*，南京欣网公司宿州项目部负责人，重生产轻安全，在部署落实应急抢险任务前，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未对施工单位人员配备、设备保障、防控措施等落实情况进行核查把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7]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8]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9]规定，建议给予陈*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3.罗*，南京欣网公司宿州项目部安全员，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违反了《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六）项^[10]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11]规定，建议给予罗*处人民币捌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至 30%的罚款；

[10]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八条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六）对所承担的通信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按照国家规定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1家）的处理建议

宿州中通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构建隐患排查治理机制^[2]，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3]，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1]，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4]，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2]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13]规定，建议给予宿州中通公司处人民币陆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宿州市中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完善通信线路迁改作业安全操作规范，堵塞制度漏洞。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强化特种作业现场管控和人员管理，杜绝违章冒险作业，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全面推进通信迁改工程作业环境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严格执行零星施工一工程一措施制度，确保措施到位、风险可控。聚焦立杆、登杆作业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施工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范，强化安全培训教育，从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压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管理、监督与指导力度。同时，要召开事故教育警示会，以案为鉴，举一反三，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加强生产经营服务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严格落实零星施工一工程一措施要求，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风险研判，及时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